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52 和 60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010 年 10 月 2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此随函转递 2010 年 10 月 2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瓦立德·穆阿利姆先生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最近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发生的违规事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52 和 60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 2010年10月2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以色列占领当局正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马萨达湖取水并将其引入定居者的农场。从湖里抽出的水被泵到占领当局定居点的水库中，尽管这些水库里的水很满。

由于以色列采取这一违反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措施，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遭受约 2 000 万美元的重大物质损失，这一数字预计到 2010 年底还会再增加 1 000 万美元。由于利用湖水灌溉的农场和果园缺水，鱼群死亡、苹果严重欠收，导致了这些损失。由于取水导致湖面缩小，周围地区正在沙漠化。

马萨达湖蓄水量约为 700 万立方米，占领当局仅将其中极少量水高价卖给戈兰的叙利亚农民，而多数水则被留给定居者用。总体上，在以色列控制的所有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可用水中，叙利亚农民花费 300 万美元获得 350 万立方米的水，而定居者仅花费 700 万美元就得到 3 400 万立方米。

我们在关于以色列在戈兰行径的年度报告中曾提及，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政策是蓄意控制戈兰的水域，不让叙利亚公民享受对其自己的水域的天赋权利。以色列人最近的做法，即从马萨达湖取水，给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和环境灾难。

占领国以色列在该地区的行为违反了国际合法性，特别是确认以色列应撤出包括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在内的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并公然违背其作为占领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和有关联合国决议应履行的义务。

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呼吁以色列考虑到需要考虑采取措施，以公平保护公私土地、财产和水资源，以色列的行径违反了这一段。此外，上述决议第 5 段确定以色列为改变 1967 年以来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以色列的行径也违反了这一段。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决定，这些措施是完全无效的，并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以色列顽固坚持其做法并改变当地地形再次暴露了其真实动机，昭然若揭地表明其反对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这种行为表明，以色列蔑视并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四公约》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要求大会和国际社会负起责任来，阻止以色列执意持续侵权行为，特别是在掠夺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水资源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自然资源方面的侵权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下列项目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项目 36：中东局势；

项目 52：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及项目 60：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瓦立德·穆阿利姆(签名)

大马士革，2010 年 10 月 20 日